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港幣1仙。
3. (i) (a) 重選馬澄發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順泉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新委任在本公司任期超過九年的林日輝先生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委任曾鴻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每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額外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其他可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的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依據當時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包括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允許及規限下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5年7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委派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有效之委任委派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委任委派代表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委派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

9. 就上述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馬澄發先生及林順泉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的林日輝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曾鴻基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通函的附錄二及三內。
10. 本公司之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1.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生效，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同樣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600 0000查詢有關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葉靜華女士。